

致權益受損，所提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已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部分

1. 「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列有「交易安全的保障與法律」，包括從契約法的基本原則，如：契約自由的概念出發，介紹財產權和契約法對於市場體制的規範意義；說明契約自由的界限，引入公平交易、交易安全、消費者保護和勞工保護對於契約自由和市場體制所帶來的衝擊等內容。
2. 「公民與社會」選修科目：主題四「勞動的意義與參與」列有「什麼是勞動」，包括勞動的概念及種類、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差異及互補；「市場性勞動」：市場性勞動、勞動參與等內容。

(二)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之一般科目部分

1. 「公民與社會 A 教學綱要」：單元二「教育、道德和法律」，包括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2. 「公民與社會 B (I) 教學綱要」單元四「法律與生活」，包括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二、為落實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理念，本部前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3619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將「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研修參酌。

三、綜上，本部已將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綱要研修參酌，以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俾利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6)

徐委員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信任度持續下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一、有關法官法施行後，不適任檢察官之淘汰措施及實際案例：

- (一)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明定，依其受懲戒之具體情事，應予「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撤職」或「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後，不得回任檢察官。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考核淘汰機制，應藉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並行，法官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謹提供實際案例如附件。

二、有關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在職訓練與進修之情形：

(一)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1 條至第 84 條規定，檢察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法務部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實任檢察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法務部申請自行進修 1 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 6 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法務部審核。自行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檢察官人數 7%為限。實任檢察官於任職期間，得向法務部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有關前述考察及進修之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度、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每年度應至少從事在職進修 40 小時。但法務部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在職進修之方式如下：

1. 經服務機關選派參加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各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
2. 經服務機關選派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各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進修。
3. 自行報名參加前 2 款進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相關而同意者。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1)經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1 條第 2 項選派至國內外政府立案、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或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

(2)實任檢察官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2 條第 1 項申請之自行進修。

5. 經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1 條第 2 項選派至國內外機關（構）或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考察。

6.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1)實任檢察官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3 條規定申請之自行進修。

(2)候補、試署檢察官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申請之進修。

三、有關人民觀審、參審與陪審制度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方案：

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司法院、行政院前於 101 年會銜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請貴院審查，司法院並接續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花蓮及宜蘭等法院辦理觀審模擬法庭，迄今已逾 40 餘場次，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亦均派員參與司法院辦理之模擬。

院曾表示，其目的即在藉由模擬研議最適合我國之審判制度，是關於模擬成果之結論與相關人力、預算之成效報告，司法院應有完整資料可參。至於刑事審判制度宜如何走向，本院及法務部仍尊重司法院意見及大院委員審議。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徐委員）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及避免非法繁殖，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9）

王委員就臺灣近年來因民眾飼養寵物貓狗之族群及需求增加，致不肖業者為降低成本而進行非法且不入道之寵物繁殖及配種，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及避免非法繁殖，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因應國人飼養寵物之趨勢及強化特定寵物管理，已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邀集動物保護團體、寵物業商業團體及地方政府等研商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之修正，該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制作業。有關加強寵物繁殖寵物之來源及流向管理（亦即寵物履歷制度）即為本次修正之重點方向。
- 二、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管理，將貓列入適用對象。
 - （二）強化寵物業特定寵物源頭與流向管理。
 - （三）修正寵物業應具備資格與申請要件（如特約獸醫師等）。
 - （四）強化寵物繁殖業管理與人員訓練。
 - （五）增列廢止許可行政處分權。
- 三、該辦法修正施行後，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除配合現行繁殖紀錄外，為其初生犬、貓應完成植入自地方政府申領之晶片，並於資訊系統上辦理登記，業者於買賣時亦須辦理異動登記。未來地方政府可藉由登記資訊系統及繁殖紀錄，勾稽寵物業個別寵物之源頭及流向，建構完整寵物流向紀錄，以提升執法效能。
- 四、至非法寵物繁殖販售寵物查緝部分，除以年度專案方式，並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針對不同違法樣態及對象，結合警察及民間動保力量，提高稽查強度及頻度外，另於 104 年 7 月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檢舉非法業者，以達嚇阻違法效果及落實動物保護。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放寬青年創業貸款最高額度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育成輔導、具開創性及趨勢性行業則不受限青創貸款額度，另針對返鄉青年創業應加倍提供貸款額度等問